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17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u> </u>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	1-5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173号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领益智造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领益智造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领益智造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领益智造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领益智造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领益智造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		
		杨	劼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		
		柯甸	政婵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57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本公司")由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234,1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31元。截至2020年6月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999,999,992.36元,扣除发行费用27,599,167.25元,募集资金净额2,972,400,825.11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0]00026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37,413,818.8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8,122,10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20]006645 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并完成资金置换;补充流动资金 862,437,815.10 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853,903.7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7,413,818.88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52,594,965.18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1,582,392,041.05 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9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 7,607,958.9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18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 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在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版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上统称"监管协议");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或累计 12 个月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环市支行	80020000014590517	370,999,992.41	35,318.5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354610	166,000,000.00	526,329.9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288661	200,000,000.00	630,303.9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坂田支行	764073277627	800,000,000.00	1,953,926.6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19201883513	544,000,000.00	1,689,832.1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安云谷支行	757901371710702	400,000,000.00	393,117.57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281070000	500,000,000.00	62,786.06	活期	
小 计 (注1)		2,980,999,992.41	5,291,614.93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坂田支行	745873748591	420,000,000.00	171,427,145.2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13589	100,000,000.00	50,075,841.6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黄江支 行	44050177840800001840	50,000,000.00	12,215,628.1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黄江支 行	44050177840800001839	200,000,000.00	6,525,180.1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台支行	527474891402	50,000,000.00	7,059,555.05	活期	
小 计 (注2)		820,000,000.00	247,303,350.25		
合 计			252,594,965.18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8,599,167.30 元。

注 2: 根据已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由领益智造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分别向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账户:745873748591、4000022729201913589)、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账户:44050177840800001840)、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账户:44050177840800001839)以及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账户:527474891402)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共计820,000,000.00元,同时,本公司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黄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等相关方按照制度要求签订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208,122,100.00 元,2020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208,122,1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2.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7,413,818.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1,137,413,818.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注 1)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å		.					·	
1.精密金属加工 项目	否	1,566,000,000.00	1,566,000,000.00	232,025,582.81	232,025,582.81	14.82%	2022年12月	1,718,105.21	不适用	否
2.电磁功能材料 项目	否	544,000,000.00	544,000,000.00	42,950,420.97	42,950,420.97	7.90%	2021年12月	28,079,756.87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0,000,000.00	890,000,000.00	862,437,815.10	862,437,815.10	96.9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137,413,818.88	1,137,413,818.88					
未达到计划进度 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 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A		A					b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地点变更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方式调整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2020年7月30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122,1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208,122,100.00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 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59,000.00 万元。
伍日	假生 2020 平 12 月 61 自正,公司州直分采页亚自时用了平元加绍页亚尔顿为 105,000.00 月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 	万 华田
集资金结余的金	
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	· 不适用
资金用途及去向	I AZ/N
募集资金使用及	
披露中存在的问	不适用
题或其他情况	

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指整个项目预计完成日期,截止2020年12月底,部分子项目已经投产。